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承销商)作为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人”、“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法规要求对江苏北人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934.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0.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自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吴证券江苏北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江苏北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1. 东吴创新资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东吴创新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东吴创新资本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8339586740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成军
注册资本	4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4日
住所	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538号国际金融大厦		
营业期限范围	2012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孙中心 总经理:成军 合规风控负责人:薛金玄		

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了东吴创新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东吴创新资本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东吴创新资本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东吴创新资本已经办理了2018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是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因此,东吴创新资本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东吴创新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江苏北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东吴证券江苏北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19年11月1日
募集资金规模:4,3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②参与人员姓名、职务与持有专项计划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比例
1	朱振友	董事长、总经理	53.49%
2	林涛	董事、副总经理	9.30%
3	王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98%
4	马宏波	监事、技术研发部经理	2.33%
5	李定坤	运营总监	4.65%
6	汪斯琪	事业部总经理	2.33%
7	王彬	方案部经理	2.33%
8	金增耀	销售部经理	4.65%
9	许叶	工程部经理	3.49%
10	刘寒涛	售后服务部经理	2.33%
11	刘永清	电气设计部经理	3.49%
12	陆群	审计部经理	2.33%
13	李坤	机械设计部经理	2.33%
合计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6)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审议及备案情况

江苏北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19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7)实际支配主体

江苏北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东吴证券江苏北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北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①根据《资管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②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③有权拒绝非特定投资者(即面向发行人的高管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资管计划等;东吴证券出具书面承诺,江苏北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是管理人东吴证券。因此,江苏北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的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江苏北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8)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江苏北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江苏北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江苏北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备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

(9)参与数量

1.根据《业务指引》,东吴创新资本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但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根据《实施办法》,江苏北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募集资金规模4,3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股数(万股) (预计)	认购数量占发行规模比例
1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跟投机构	146.70	5%
2	江苏北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不超过293.40	不超过10%
合计			不超过440.10	不超过15%

本次共有东吴创新资本、江苏北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两名投资者参与本

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0.10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四)锁定期

东吴创新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江苏北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五)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已与东吴创新资本、江苏北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分别签署了《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东吴创新资本和江苏北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分别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价格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二、战略配售参与对象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情况

(一)战略配售者选择标准相关法规及制度

《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相关法规及制度

1.《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2.《业务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业务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规及制度

1.《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配售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项。”

2.《业务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业务指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应当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员姓名、职务与比例等。”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座10层

电话:0755-83679909,传真:0755-83679694

股东暨股本结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14日至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跟投主体东吴资本经东吴证券董事会批准并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其主营业务为资产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且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实缴当期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东吴资本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科创板跟投业务的主体资格,且具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必要资金。

(9)江苏北人员工资管计划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任职文件、劳动合同及相关人员身份证、东吴证券江苏北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的高级人员、核心员工通过设立江苏北人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比例(%)
1.	朱振友	董事长、总经理	53.49
2.	林涛	董事、副总经理	9.30
3.	王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98
4.	马宏波	监事、技术研发部经理	2.33
5.	李定坤	运营总监	4.65
6.	汪斯琪	事业部总经理	2.33
7.	王彬	方案部经理	2.33
8.	金增耀	销售部经理	4.65
9.	许叶	工程部经理	3.49
10.	刘寒涛	售后服务部经理	2.33
11.	刘永清	电气设计部经理	3.49
12.	陆群	审计部经理	2.33
13.	李坤	机械设计部经理	2.33
合计			100.00

江苏北人员工资管计划已于2019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根据《资管合同》的规定,江苏北人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东吴证券;《资管合同》规定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行使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停止或暂停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等;东吴证券出具书面承诺,江苏北人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是管理人东吴证券。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设立江苏北人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江苏北人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东吴证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江苏北人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江苏北人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1.2 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

(1)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东吴资本利用自有资金以发行价跟投认购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具体认购价格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东吴资本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4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下同),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江苏北人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93.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下同),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业务指引》、《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战略配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战略投资者(此处为东吴资本和江苏北人员工资管计划的合称,下同)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主要内容如下:

2.1合同主体

1. 发行人江苏北人:

2. 战略投资者:

2.2 认购与配售

跟投主体东吴资本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但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江苏北人员工资管计划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4,3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但认购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前款规定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获配的股份不计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

三、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东吴创新资本和江苏北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保荐机构(承销商)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承销商)对东吴创新资本的董事会决议、战略配售协议等文件进行核查,对江苏北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的《资管合同》、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即跟投主体)东吴创新资本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江苏北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2. 东吴创新资本作为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依法设立的从事跟投业务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主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的法定要求,其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江苏北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 东吴创新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6.70万股,未超出《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跟投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

江苏北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93.40万股,未超出《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跟投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4. 本次发行2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比例为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1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和《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合法有效。

5. 东吴创新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江苏北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东吴创新资本和江苏北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跟投主体参与战略配售认购股票的限售期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6.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四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也不存在《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五、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东吴创新资本和江苏北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东吴创新资本和江苏北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东吴创新资本和江苏北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对认购股票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合法有效;东吴创新资本和江苏北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已承诺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规模分档确定:

- (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跟投主体东吴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6.7万股,未超出《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跟投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

4.2 发行人高管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数量江苏北人员工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发行人发行股票数量为293.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共有2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比例符合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1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合法有效。

五、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承诺函:东吴资本和江苏北人员工资管计划分别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和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东吴资本、江苏北人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所律师认为,跟投主体和发行人高管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股票的限售期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和《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战略配售协议及战略配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 (五)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此外,跟投主体东吴资本还承诺:

- 1.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战略配售,并与其混合、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出借和收回认购股票,不买卖股票或其他证券(除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 2.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四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也不存在《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认购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东吴资本和江苏北人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等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战略投资者东吴资本和江苏北人员工资管计划对认购股票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合法有效;战略投资者已承诺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要求,真实、合法、有效。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姜建文、白燕群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姜 建 文

经办律师:白 燕 群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